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010-50867666 传真/Fax: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2 号**

**二〇二三年九月**

## 目录

释 义 .....	4
第一部分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事项的变化 .....	7
一、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	7
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	7
三、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	7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	11
五、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	11
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	11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	15
八、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	16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17
十、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补充核查 .....	18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2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	22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	23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	23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	23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	24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	26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	2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	2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	2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28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	28
二十三、结论 .....	49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	50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业务创新性及研发投入 .....	50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合并 .....	60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4：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境外控制架构 .....	65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5：关于历史沿革 .....	6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现金分红、募投项目及募资必要性 .....	67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1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等 .....	73

##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涵义：

简称	-	含义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0282-2号）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25号），包括其后附的经审计的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及其附注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26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出具的《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29号）
报告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1-6月
补充核查期间	指	2023年1-6月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2 号

致：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有关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已于 2023 年 6 月 13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 号）和《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4 号），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 0282-1 号）。

本所律师仅依赖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现行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构成对《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修改或进一步的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未涉及的内容以《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为准。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

取得的文书，或虽为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的材料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本所及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做的声明以及释义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本所律师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态度，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 and 事实的基础上，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 第一部分 发行人在补充核查期间主要事项的变化

### 一、本次发行上市批准和授权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会议决议、记录的内容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该授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授权范围、程序均合法有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获得本次发行上市所必须的内部批准和授权，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深交所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 二、本次发行上市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予以终止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三年以上，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 三、本次发行上市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核查如下：

（一）经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相关条件：

1、经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发行人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0,854.73万元、54,188.45万元、54,887.89万元以及33,160.7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2,578.03万元、9,081.26万元、10,049.44万元以及6,383.62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整体呈增长趋势，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经本所律师核查，立信会计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财务会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材料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成立于1997年，并于2010年以整体变更方式变更为股份公司，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3年，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立信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立信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五、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部分所述）；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部分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部分所述）；发行人最近2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部分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部分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发行人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十、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补充核查”和“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部分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八、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部分所述），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及公安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1、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详见本章“（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10,386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3,000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上限为3,462万股（含本数），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1-6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分别为9,081.26万元、10,049.44万元及6,383.62万元，发行人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发行人符合并选择适用《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2第（一）项的规定，符合《上市规则》第二章第一节2.1.1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首发实质条件。

#### 四、发行人的设立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发行人的设立合法、有效。

#### 五、发行人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无重大变化，均独立于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及风险承受能力。

#### 六、发行人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化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 （一）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更

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2023年6月20日，发行人在册股东共计106名，具体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1	东昌工业	21,000,000	20.22
2	东涛机械	18,372,000	17.69
3	临发投资	11,556,000	11.13
4	安吉东颖	9,046,600	8.71
5	安吉宏锦	7,320,000	7.05

6	安吉久牛	6,144,200	5.92
7	李永良	5,000,000	4.81
8	安吉临鹰	4,984,300	4.80
9	安吉临宏	2,600,000	2.50
10	安吉高宇	2,500,000	2.41
11	春霖五金	2,472,000	2.38
12	安吉东茂	2,379,100	2.29
13	安吉立鸿	1,645,800	1.58
14	安吉创驰	1,560,000	1.50
15	东昌投资	1,200,000	1.16
16	甄伟文	400,000	0.39
17	沈青青	370,000	0.36
18	陆海铭	320,000	0.31
19	孟明	268,686	0.26
20	金玲凤	250,000	0.24
21	章程	200,000	0.19
22	黄友袖	200,000	0.19
23	费沉思	189,000	0.18
24	马希保	170,000	0.16
25	林则永	150,000	0.14
26	王健	149,700	0.14
27	刘瑛虹	120,000	0.12
28	王佳达	120,000	0.12
29	郑美珍	120,000	0.12
30	范荣华	120,000	0.12
31	施美凤	106,501	0.10
32	王敏云	100,000	0.10
33	郑晗翎	100,000	0.10
34	娄润宇	100,000	0.10

35	高斐	100,000	0.10
36	陈日琴	100,000	0.10
37	张军	88,244	0.09
38	王俊	80,000	0.08
39	彭玲	80,000	0.08
40	季雪敏	80,000	0.08
41	司荣升	80,000	0.08
42	沈美芬	80,000	0.08
43	杨勇志	80,000	0.08
44	李辉	80,000	0.08
45	汤云祥	78,500	0.08
46	童增元	78,000	0.08
47	朱慧萍	70,000	0.07
48	谢长通	61,500	0.06
49	孙云	61,014	0.06
50	徐锦飞	60,100	0.06
51	胡美飞	60,000	0.06
52	郑志芳	60,000	0.06
53	陶俊	60,000	0.06
54	李岳	60,000	0.06
55	李和强	59,000	0.06
56	朱贤伟	57,400	0.06
57	李天斌	50,000	0.05
58	郑默然	50,000	0.05
59	王刚	50,000	0.05
60	黄明威	50,000	0.05
61	黄钰恒	50,000	0.05
62	汪贻文	50,000	0.05
63	章剑伟	50,000	0.05

64	陈瑛	50,000	0.05
65	沈跃辉	49,400	0.05
66	王影龙	49,000	0.05
67	郭振波	48,900	0.05
68	吕雪杨	48,000	0.05
69	陈丛	44,100	0.04
70	于海波	40,000	0.04
71	朱平东	39,781	0.04
72	朱巧慧	32,148	0.03
73	屠玎玎	30,000	0.03
74	黄卫敏	30,000	0.03
75	谭森	25,441	0.02
76	乔广海	17,100	0.02
77	沈华卿	10,000	0.01
78	曲政昊	10,000	0.01
79	张祖江	10,000	0.01
80	江伟明	5,000	0.00
81	陆军	4,000	0.00
82	陈舜	4,000	0.00
83	邓云森	2,500	0.00
84	柴文磊	2,100	0.00
85	刘英莲	2,000	0.00
86	沈民生	1,200	0.00
87	王宏开	1,000	0.00
88	孔灵	850	0.00
89	许丕杰	800	0.00
90	王晓涛	768	0.00
91	陶丽敏	650	0.00
92	浙江祺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0.00

93	苍玲玲	500	0.00
94	钱尧财	500	0.00
95	陈富明	400	0.00
96	陈鸳鸯	334	0.00
97	孟霖	300	0.00
98	王雅君	233	0.00
99	曾友辉	200	0.00
100	郑国平	200	0.00
101	李旦	100	0.00
102	邱洪强	100	0.00
103	沈悦	100	0.00
104	但承龙	48	0.00
105	关剑晓	1	0.00
106	关剑锋	1	0.00
合计		103,860,000	100.00

## （二）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的变化

安吉东茂现持有安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523MA2D3C1M8B）。安吉东茂的有限合伙人吴继东变更为普通合伙人，普通合伙人项玲媛变更为有限合伙人；安吉东茂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由项玲媛变更为吴继东。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和股东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他人代为持有或将持有的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也不存在股份被质押、冻结或其他限制权利行使的情形。

##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的补充核查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在补充核查期间内未发生变化。

## 八、发行人业务的补充核查

###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 （二）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取得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及主要业务许可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等，相关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三）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直接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

### （四）发行人最近2年经营范围变更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2年经营范围未发生重大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2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时间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32,651.74	53,847.95	53,079.60	39,920.65
总营业收入	33,160.79	54,887.94	54,188.45	40,854.73
占比	98.46%	98.11%	97.95%	97.7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均达到公司营业收入的 97% 以上，主营业务突出。

####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进行现场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合法、合规，未受到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亦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 九、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一）关联方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关联方如下，除此之外，发行人关联方情况未发生变化：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名称	关系	经营范围
1	大连顺得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企业	一般项目：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家政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停车场服务，物业管理，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电器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名称/姓名	关系
1	大连顺利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控制的其他企业，于2023年9月注销

#### （二）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关联担保情况新增如下，除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主债权履行期间	担保期间	担保类型	责任类型	担保是否履行完毕
1	钱云冰	1,000	2023.01.12-2026.01.13	借款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最高额保证担保	连带责任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而达成的，并经海宏液压股东大会等内部机构审议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合法、有效，未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 十、发行人主要资产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要资产变化部分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 （一）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外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化。

### （二）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号	坐落	土地使用权人	面积 (m <sup>2</sup> )	使用期限	用途	权利限制
1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51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海宏液压	56,926.93	2010.02.28至2060.02.27	工业用地	抵押
2	临城国用（2014）第6680号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海宏液压	42,334.28	2009.04.25至2059.04.24	工业用地	无
3	临城国用（2010）第6145号	临海市区泉井洋路78号	海宏液压	5,058.17	2008.06.16至2058.06.15	工业用地	抵押
4	临城国用（2010）第6139号	临海市区泉井洋路78号	海宏液压	7,525.80	2008.06.16至2058.06.15	工业用地	抵押
5	临城国用（2013）第8752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柘溪村	高宇液压	15,822.75	2009.09.10至2059.09.09	工业用地	抵押
6	临城国用（2013）第8750号	临海市大洋街道办事处柘溪村	高宇液压	10,214.17	2009.09.10至2059.09.09	工业用地	抵押

7	临永国用（2016）第0002号	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安正铸造	18,949.00	2014.06.30至2064.06.29	工业用地	抵押
---	------------------	---------------	------	-----------	-----------------------	------	----

### （三）房屋所有权

1、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产证证书的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证号	房屋所有权人	建筑面积（m <sup>2</sup> ）	房屋坐落	权利限制
1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221965号	海宏液压	1,883.10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78号	抵押
2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221964号	海宏液压	5,811.91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78号	抵押
3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221968号	海宏液压	2,588.52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78号	抵押
4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221966号	海宏液压	300.03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78号	抵押
5	临房产证古城街道字第221963号	海宏液压	1,189.57	临海市古城街道泉井洋路78号	抵押
6	临房产证江南街道字第220033号	海宏液压	11,478.81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无
7	临房产证江南街道字第220032号	海宏液压	10,341.38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无
8	临房产证江南街道字第220031号	海宏液压	11,098.61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无
9	浙（2018）临海市不动产权第0005151号	海宏液压	63,028.38	临海市江南街道金岭路199号	抵押
10	临房产证大洋街道字第204142号	高宇液压	13,439.86	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村	抵押
11	临房产证大洋街道字第204141号	高宇液压	10,995.17	临海市大洋街道柘溪村	抵押
12	临房产证永丰镇字第16336339号	安正铸造	5,454.36	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抵押
13	临房产证永丰镇字第16336340号	安正铸造	4,970.20	临海市永丰镇蚕种场南山	抵押

2、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产权证明的房产及建筑物情况未发生变化。

### （四）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类型	获取方式
----	------	-----	------	------	----	------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类型	获取方式
1	一种多路换向阀	202222988251.8	2032.11.07	海宏液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收割机手动控制阀	201710883978.0	2037.09.26	海宏液压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3	一种多路换向阀	202222436131.7	2032.09.13	高宇液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失效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有效期至	专利权人	类型	获取方式
1	一种叉车操纵阀的微动阀结构	201320062684.9	2023.02.04	海宏液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多功能的叉车多路阀	201320144216.6	2023.03.27	海宏液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液压阀体加工夹具	201320246055.1	2023.05.07	海宏液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收割机手动控制阀	201721245679.6	2027.09.26	海宏液压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 （五）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无变化。

#### （六）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beian.miit.gov.cn](http://beian.miit.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新增主要域名。

#### （七）发行人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包括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办公设备等机器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拥有的所有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所有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房屋、土地、专利、商标、域名和生产设备等财产系通过自建、购买、租赁、自行研发等方式取得，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以出让方式取

得。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产权真实、合法且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财产权界定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不动产抵押情况外（详见本章“（二）土地使用权”及“（三）房屋所有权”部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其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等情形。

## 十一、发行人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报告期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全部合同资料，查阅合同原件，并就有关事实询问了发行人相关管理人员，截至2023年6月30日，上述重大合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

### 1、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金额2,000万元以上的借款合同或5,000万元以上的担保合同情况未发生变化。

### 2、报告期内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业务合同

#### （1）重大销售合同

截止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与客户年度销售金额2,000万元以上及2023年上半年销售金额1,000万以上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补充披露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销售方	合同期限	履行状态
1	山东威猛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液压阀	框架协议，以订单为准	海宏液压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 （2）重大采购合同

截止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的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签署的已履行、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购买方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玉环拓速机械有限公司	功能阀等	框架合同，以订单为准	海宏液压	2020.01.01-2020.12.31	履行完毕
2					2021.01.01-2021.12.31	履行完毕
3					2022.01.01-2022.12.31	履行完毕
4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5	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注）	废钢	共5份合同	安正铸造	2023.01.01-2023.06.30	正在履行

注：子公司安正铸造报告期内向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采购废钢采用订单式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重大合同按照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合同内容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在当事人均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前提下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除已披露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3年6月30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其它应收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真实有效。

##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等行为，不存在拟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计划或意向。

###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将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修改情况补充披露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2023年5月19日，发行人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对《公司章程》的上述修订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在公司登记机关办理了备案登记。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公司章程的修订合法、有效。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内容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法》及《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情况变化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

徐兵于2023年6月至今担任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钟永成于2023年5月至今担任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发行人最近两年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的变化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三）发行人的独立董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情况未发生变化。

##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及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公司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如下：

序号	税种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15%
2	增值税	13%、6%、5%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

（二）税收优惠

发行人于2018年11月30日取得编号为GR20183300307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即2018年度至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于2021年12月16日取得编号为GR202133003922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即2021年度至2023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高宇液压于2019年12月4日取得编号为GR20193300425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即2019年度至2021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于2022年12月24日取得编号为GR202233009277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即2022年度至2024年度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

安正铸造于2020年12月1日取得编号为GR202033004794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即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企业所得税适用税率为1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4号）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15%的税率预缴，在年底前仍未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应按规定补缴相应期间的税款。该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工作正在有序进行，2023年1-6月企业所得税仍适用税率为15%。

### （三）财政补贴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金额达到50万元以上财政补贴和专项拨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临海市工业企业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补助		214.47	-	-
研发项目补助		146.80	78.91	132.69
社保费返还		-	-	60.97
科技合作补助奖励		-	-	50.00
国家贯标认证奖励		51.27	-	-
多层次资本市场奖励		-	100.00	-
技改奖励		214.47	241.61	-
首次报辅导奖励		100.00	-	-
首次进入创新层奖励		50.00	-	-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新三板挂牌奖励		100.00	-	-
高端液压系统项目		156.00	234.00	
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		198.00		
工业车辆绿色智能型液压系统		50.00		
专精特新企业技改帮扶资金	65.00			
省市科技小巨人奖励	50.00			
年度质量强市建设专项资金	140.00			

经对发行人报告期享受的财政补贴的政府拨款部门出具的文件依据、入账单据等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及合规性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募集资金运用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和审批情况，本所律师认为：

- 1、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具有明确的用途；
- 2、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不是为了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

3、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5、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发行人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储存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上述情况无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出具的承诺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能预见的重大偿债风险或影响公司经营的对外担保、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行政处罚案件。

（二）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含 5%）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三）经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审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上报深交所之《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的法律风险。

经核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存在引用第三方数据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引用第三方数据来源具有真实性和权威性，不存在来自于付费或定制报告的情况，相关报告并非为本次发行上市专门定制；发行人引用数据具有必要性；发行人引用数据完整，与其他披露信息一致，直接或间接引用的第三方数据有充分、客观、独立的依据。

##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本所律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对所涉及的应核查事项的核查情况如下：

### （一）2-1-1 发行人设立以来历次股权变动过程曾经存在瑕疵或者纠纷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出资瑕疵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二）2-1-2 发行人设立以来涉及国有资产的事项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历史沿革中涉及国有资产的事项。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三）2-1-3 关于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已解除对赌协议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对赌协议解除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四）2-2-1 关于发行人出具股东信息披露专项承诺**

发行人已出具关于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承诺函，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二）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三）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经办人员等之间不存在直接、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不存在上述人员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不存在以本公司股份进行不正当利益输送情形；

（五）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本所律师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证券持有人名册》、全套的工商登记材料、报告期内股权变动所涉的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相关法人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章程/合伙协议、调查问及承诺函等文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对法人股东进行核查。

经核查后，本所律师已出具《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信息披露的专项核查意见》。

#### **（五）2-2-2 关于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引入新股东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停牌，对比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和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发行人首次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1	甄伟文	400,000	0.39%	大宗交易
2	费沉思	189,000	0.18%	大宗交易
3	于海波	40,000	0.04%	集合竞价
4	朱平东	39,781	0.04%	集合竞价
5	朱巧慧	32,148	0.03%	集合竞价
6	谭森	25,441	0.02%	集合竞价
7	沈华卿	10,000	0.01%	集合竞价
8	曲政昊	10,000	0.01%	集合竞价
9	江伟明	5,000	0.00%	集合竞价
10	陈舜	4,000	0.00%	集合竞价
11	陆军	4,000	0.00%	集合竞价
12	邓云森	2,500	0.00%	集合竞价
13	柴文磊	2,100	0.00%	集合竞价
14	刘英莲	2,000	0.00%	集合竞价
15	沈民生	1,200	0.00%	集合竞价
16	王宏开	1,000	0.00%	集合竞价
17	孔灵	850	0.00%	集合竞价
18	许丕杰	800	0.00%	集合竞价
19	王晓涛	768	0.00%	集合竞价
20	浙江祺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00	0.00%	集合竞价
21	苍玲玲	500	0.00%	集合竞价
22	钱尧财	500	0.00%	集合竞价
23	陈富明	400	0.00%	集合竞价
24	陈鸳鸯	334	0.00%	集合竞价
25	孟霖	300	0.00%	集合竞价
26	王雅君	233	0.00%	集合竞价
27	郑国平	200	0.00%	集合竞价
28	曾友辉	200	0.00%	集合竞价
29	邱洪强	100	0.00%	集合竞价
30	李旦	100	0.00%	集合竞价
31	沈悦	100	0.00%	集合竞价
32	但承龙	48	0.00%	集合竞价
33	关剑锋	1	0.00%	集合竞价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入股方式
34	关剑晓	1	0.00%	集合竞价
合计		774,205	0.75%	-

注：浙江祺越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自然人沈华卿和蒋文艺分别持股 70%、30%的企业，非私募基金股东。

首次申报前 12 个月内，共有 34 名新增股东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入股发行人，其中 32 名通过集合竞价形成，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九条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期间通过集合竞价取得发行人股份的股东豁免核查。

上述股东中，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元/股

序号	股东名称	入股时间	交易股票数量	入股价格	入股原因	定价依据
1	甄伟文	2022-12-30	40.00	11.68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大宗交易收购股份入股	参考前期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2	费沉思	2023-05-19	18.90	21.00	因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通过大宗交易收购股份入股	参考前期公司股份在全国股转系统转让价格，双方协商定价

甄伟文，中国国籍，1969 年 8 月出生，住所为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身份证号码为 440822196908\*\*\*\*\*。

费沉思，中国国籍，1990 年 12 月出生，住所为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身份证号码为 330501199012\*\*\*\*\*。

## 2、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对比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20 日和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证券持有人名册》；访谈通过全国股转系统大宗交易方式新增的股东甄伟文、费沉思。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 （六）2-2-3 关于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异常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股东入股价格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七）2-2-4 关于发行人申报时是否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名册；核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承诺函，并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票于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停牌，根据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至 2023 年 6 月 20 日，发行人不存在资产管理产品、私募投资基金等金融产品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八）2-2-5 关于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 **（1）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自然人股东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前的自然人股东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2）发行人在股转系统挂牌后的自然人股东核查**

2022 年 4 月 28 日，公司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海宏液压，证券代码为：873695，目前在股转系统所属层级为创新层，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截至 2023 年 6 月 14 日停牌时，公司股东人数共计 106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91 名。

在新三板挂牌期间，公司股东人数变化主要系定向增发、二级市场交易所致。股权变动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股权变动所履行的程序合法合规。

##### **2、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查阅发行人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全体持有人名册》；取得沈青青等 58 名特定投资者的身份证复印件、股份认购协议、自然人股

东调查问卷、新三板合格投资者证明以及关于本次增资系自有资金不存在代持等情形的声明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针对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人数较多的情形，其出资及股权变动过程真实，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不存在主体瑕疵，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发行人股东中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情形。

#### **（九）2-2-6 关于发行人股东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截止 2023 年 6 月 20 日的《全体持有人名册》；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公开网站查询发行人逐层穿透后的股权结构；查阅发行人直接股东的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调查表及承诺函；逐级穿透至自然人，编制发行人自然人股东信息查询申请表；由保荐机构向浙江证监局提交前述主要自然人股东信息的查询申请，本所律师向保荐机构核实了解了浙江证监局的查询结果，确认是否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股东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

#### **（十）4-1 关于发行人存在新三板挂牌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新三板挂牌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一）5-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实现控制的条线存在境外控制架构情况。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十二）6-1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是否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转让、注销子公司的情形。

#### **（十三）7-1 关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存在特殊情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钱云冰、丁颖夫妇，发行人实控人认定不存在以下特殊情形：（1）股权较为分散，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 30%，但不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2）公司认定存在实际控制人，但其他股东持股比例较高与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接近的；（3）第一大股东持股接近 30%，其他股东比例不高且较为分散，公司认定无实际控制人的；（4）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主张共同控制的，排除第一大股东为共同控制人；（5）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直系亲属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5%以上或者虽未超过 5%但是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

#### **（十四）8-1 关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等相关人员所持股份是否发生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问卷、征信报告；搜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监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 **（十五）8-2 关于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是否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监高的调查问卷；搜索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核查。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监高不存在可能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 **（十六）8-3 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变动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 **2、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名及任命相关决议文件；获取并核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表等资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变动主要系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及收购高宇液压和安正铸造后为充实经营管理进行的职务调整，未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上述人员的变更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 **（十七）9-1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确认历次会议表决中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 **（十八）10-1 关于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变化情况如下，未发生变化部分不再赘述。

安吉东颖出具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本企业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以任何理由要求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除此之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没有发生变化。

#### **2、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员工持股的相关文件，包括安吉东颖和安吉临宏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员工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股份锁定承诺等资料；访谈执行事务合伙人，了解持股平台的运作及管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申报时存在员工持股计划，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安吉东颖、安吉临宏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履行私募基金的登记备案手续。

### （十九）11-1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因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情况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2023年6月30日	养老保险	896	85	811	797	98.27%
	医疗保险		85	811	797	98.27%
	失业保险		85	811	792	97.66%
	生育保险		85	811	797	98.27%
	工伤保险		85	811	809	99.75%
	住房公积金		85	811	797	98.27%
2022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818	91	727	708	97.39%
	医疗保险		91	727	709	97.52%
	失业保险		91	727	708	97.39%
	生育保险		91	727	709	97.52%
	工伤保险		91	727	722	99.31%
	住房公积金		91	727	710	97.66%
2021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790	87	703	678	96.44%
	医疗保险		87	703	677	96.30%
	失业保险		87	703	678	96.44%
	生育保险		87	703	677	96.30%
	工伤保险		87	703	696	99.00%
	住房公积金		87	703	681	96.87%
2020年12月31日	养老保险	721	89	632	588	93.04%
	医疗保险		89	632	588	93.04%
	失业保险		89	632	588	93.04%
	生育保险		89	632	588	93.04%

日期	项目	员工人数	因退休返聘 无需缴纳人数	应缴人数	缴纳情况	
					实缴人数	缴纳比例
	工伤保险		89	632	624	98.73%
	住房公积金		89	632	598	94.6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未为部分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的情况，主要原因：（1）新员工入职当月，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手续尚在办理中，手续办理完毕后由发行人缴纳；（2）部分员工已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关系尚未转移到公司；（3）员工个人签署声明，自愿放弃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内，公司对上述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员工进行模拟测算，公司应承担社保公积金金额为 34.15 万元、19.48 万元、19.43 万元和 6.87 万元，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1%、0.17%、0.14%和 0.09%万元，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已出具书面承诺：“如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海宏液压”）因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需补缴社会保险费（包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因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事宜受到处罚，或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提出有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合法权利要求，本人将无条件全额承担经有关政府部门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需由海宏液压补缴的全部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罚款或赔偿款项，全额承担被任何相关方以任何方式要求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或赔偿款项，以及因上述事项而产生的由海宏液压支付的或应由海宏液压支付的所有相关费用。”

## （二十）12-1 关于发行人环保及安全生产相关情况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液压阀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业务属于“通用设备制造业（C34）”中的“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代码 C3444）”。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印发<上市公司环境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的通知》（环办函〔2008〕373号）的规定，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根据国家环境保护部颁布的《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公司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环境污染物包括固体废物、废水、废气以及噪声。公司已采取相应措施对上述环境污染物进行控制。

主要污染物	排放源	主要污染物	处理方式
废气	生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经水喷淋、活性炭吸附等方式处理后通过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生活废气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	生产废水、生活污水	氨氮、CODCr	污水处理池处理后有组织排放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金属碎屑、废型砂、炉渣	出售回收利用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活性炭、废切削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餐饮垃圾	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噪声	生产车间	-	设备设置减震垫减震、墙体阻隔噪声

报告期内，发行人环保投入和相关成本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环保设备支出	-	57.24	163.32	2.62
环保费用支出	15.54	20.05	22.60	15.21
环保投入和费用成本支出合计	15.54	77.29	185.92	17.83
占营业收入比重	0.05%	0.14%	0.34%	0.04%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支出合计分别为 17.83 万元、185.92 万、77.29 万元和 15.54 万元。2021 年，在政府主导下，公司作为示范区域内的企业建设污水零直排项目，因此当年环保设备投入较高。环保费用支出主要包括排污及废物处置费、第三方环境检测费用以及其他日常运营费用。公司已合理合规处置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并向有资质的单位申请处理公司其他污染物。

公司始终贯彻执行国家各项安全法规、制度和标准，以“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为方针，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的安全生产事故。

## 2、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询国家和地方环保要求；跟进项目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的进程；核实公司是否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了解发行人是否存在重大安全隐患以及

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并查阅公司制定的安全生产相关制度；核实发行人成立以来是否发生过重大的安全事故以及受到处罚的情况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及安全生产的法规和要求；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备案及环评手续；发行人制定安全生产相关制度并采取相应的生产保护措施；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保事故、重大安全事故或因环保及安全生产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形。

#### **（二十一）13-1 关于发行人经营资质取得情况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经营资质取得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 **2、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相关法律法规，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核实公司及各子公司相关生产许可资质及其有效状态等。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已经取得的上述行政许可、备案、注册或者认证均处于有效期内，不存在被吊销、撤销、注销、撤回的重大法律风险或者存在到期无法延续的风险。

#### **（二十二）13-4 关于发行人是否为涉农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不属于涉农企业。

#### **（二十三）13-5 关于发行人业务是否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业务不涉及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

#### **（二十四）15-1 关于发行人是否申请信息披露豁免**

发行人本次申报不涉及申请信息豁免披露。

#### **（二十五）16-1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客户基本情况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主要销售内容
2023年度 1-6月	1	徐工集团	4,550.59	13.72%	液压阀
	2	安叉集团	4,290.37	12.94%	液压阀
	3	杭叉集团	2,952.56	8.90%	液压阀
	4	山东重工	2,024.63	6.11%	液压阀
	5	中国龙工	1,680.38	5.07%	液压阀
	合计		<b>15,498.53</b>	<b>46.74%</b>	-
2022年度	1	徐工集团	7,699.71	14.03%	液压阀
	2	安叉集团	7,230.05	13.17%	液压阀
	3	中国龙工	4,528.43	8.25%	液压阀
	4	杭叉集团	4,443.07	8.09%	液压阀
	5	山东临工	3,033.23	5.53%	液压阀
	合计		<b>26,934.48</b>	<b>49.07%</b>	-
2021年度	1	安叉集团	7,472.98	13.79%	液压阀
	2	徐工集团	6,760.32	12.48%	液压阀
	3	杭叉集团	4,876.44	9.00%	液压阀
	4	中国龙工	4,733.22	8.73%	液压阀
	5	山东临工	4,191.59	7.74%	液压阀
	合计		<b>28,034.55</b>	<b>51.74%</b>	-
2020年度	1	安叉集团	6,033.32	14.77%	液压阀
	2	徐工集团	4,647.62	11.38%	液压阀
	3	杭叉集团	3,827.86	9.37%	液压阀
	4	山东临工	3,720.36	9.11%	液压阀
	5	中国龙工	3,422.38	8.38%	液压阀
	合计		<b>21,651.53</b>	<b>53.00%</b>	-

注：报告期内，公司对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计算销售额，具体包括：

①徐工集团即徐州工程机械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徐州徐工物资供应有限公司、徐州徐工传动科技有限公司、徐工集团工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徐州徐工筑路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港口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农业装备科技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挖掘机械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徐州徐工施维英机械有限公司、江苏徐工工程机械研究院有限公司；

②安叉集团即安徽叉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包括：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电动叉车分公司、宝鸡合力叉车有限公司、衡阳合力工业车辆有限公司、合力工业车辆（盘锦）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配件分公司、安徽好运机械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合力叉车厂、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宝鸡渭滨工厂、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牵引车分公司、山东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杭州合力叉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世纪合力叉车有限公司、安徽合力股份有限公司装载机分公司、安徽合力工业车辆再制造有限公司；



序号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4	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3-05-06	93,558.0035万元	浙江杭叉控股股份有限公司41.34%、杭州市实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39%、其他股东38.27%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及配件的制造（凭有效许可证经营）。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制造 观光车、牵引车、搬运车、托盘堆垛车、集装箱正面吊运起重机、叉车、轻小型起重设备及配件、智能搬运机器人、自动化设备的销售，特种设备的修理，叉车、工程机械、机电设备、智能搬运机器人的租赁，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技术信息咨询，智能物流系统、自动化项目的集成，技术服务及工程实施，特种设备设计，特种设备安装改造维修，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服务，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山东临工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2003-12-25	153,593.00万元	沃尔沃（中国）投资有限公司68.67%、临沂临工机械集团有限公司30%、Volvo Construction Equipment AB 1.33%	一般项目：机械设备研发；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农业机械制造；农业机械销售；农业机械服务；农业机械租赁；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销售；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液压动力机械及元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润滑油销售；充电桩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6	山东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9-06-16	300,000万元	山东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70.00%，山东省财欣资产运营有限公司与山东国惠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股30%	省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投资和企业管理；规划组织、协调管理所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内燃机及其配套产品、工程机械及其他机械设备、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不动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见微数据等公开渠道，结合访谈、函证，了解其基本注册信息、主要经营状况、主要财务指标等，分析主要客户经营状态是否异常；分析发行人营业收入及主要客户的变动及合理性；分析主要客户经营范围与采购内容是否匹配；查阅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并复核约定条款及其执行情况；了解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否与相关客户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

前五大客户保持稳定，且均为合作多年的大型主机集团，向发行人的采购内容及规模与其自身的经营情况相符，合同条款均正常执行，不存在违约或纠纷。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首次合作并成为前五大客户的情形。

## （二十六）17-1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及采购情况如下：

期间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万元）	采购占比	主要采购内容
2023年度 1-6月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220.96	6.93%	阀体类
	2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716.46	4.07%	阀体类、端盖
	3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639.91	3.63%	功能阀
	4	玉环拓速机械有限公司	580.67	3.30%	阀座、功能阀
	5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577.86	3.28%	功能阀
		合计		3,735.86	21.21%
2022年度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132.45	8.27%	阀体类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470.40	5.70%	功能阀
	3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987.67	3.83%	阀体类、端盖
	4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794.19	3.08%	功能阀
	5	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746.08	2.89%	废钢
		合计		6,130.79	23.78%
2021年度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2,389.77	8.51%	阀体类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982.21	7.06%	功能阀
	3	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1,027.22	3.66%	废钢
	4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985.94	3.51%	功能阀
	5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946.34	3.37%	阀体类、端盖
		合计		7,331.48	26.12%
2020年度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799.03	8.21%	阀体类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1,541.55	7.04%	功能阀
	3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771.95	3.52%	功能阀
	4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726.84	3.32%	阀体类、端盖
	5	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612.52	2.80%	功能阀
		合计		5,451.89	24.89%

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供应商均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与发行人之间已合作多年。截至 2023 年 8 月 31 日，上述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合作时间
1	浙江创驰铸造有限公司	1994-04-05	2000万元	王兰妹54%、虞雯瑜46%	铸件、汽车零配件、摩托车零配件、金属家具、手工具、紧固件、机械零配件、工艺品制造。	已持续合作十余年
2	临海市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09-06-30	100万元	李宏跃75%、其他股东25%	机械制造。	已持续合作十余年
3	江阴华隆铸造有限公司	2003-08-25	280万元	隆伟80%、赵永寿10%、隆丹康10%	灰铸铁及球墨铸铁件的制造、加工、销售；五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持续合作十余年
4	临海市诚兴电器配件厂	2004-01-02	5万元	蔡菊青100%	液压件配件、通用机械零配件制造。	已持续合作十余年
5	台州市仁义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2018-08-20	500万元	林方玲100%	一般项目：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生产性废旧金属回收；金属制品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再生资源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持续至今
6	宁波海宏液压有限公司	1997-03-20	1108万元	董光良100%	液压件制造、加工；机电设备、五金、交电、塑料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纺织原料、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纺织品批发、零售。	已持续合作十余年
7	江苏二马液压元件有限公司	2013-02-04	1000万元	冯森蕾60%、卢淑丹40%	液压元件、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制造、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年持续至今
8	玉环拓速机械有限公司	2011-11-04	50万元	鲍夏芬100%	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液压元件、遥控车模型及配件、船舶模型及配件、飞机模型及配件、玩具车辆、橡胶制品、塑料制品、汽油机及配件制造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已持续合作十余年

## 2、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公开渠道查询主要供应商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报告，了解其基本注册信息、主要经营状况等，分析主要客户经营状态是否异常；

（2）对主要供应商进行细节测试，检查其合同主要条款，抽查采购及付款相关的采购申请单、合同、入库单、付款单等支持性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测试覆盖采购金额	14,093.20	17,811.71	20,046.66	15,964.37
测试覆盖比例	80.00%	69.10%	71.41%	72.87%

（3）对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进行访谈，核实双方交易细节、实际经营情况，核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并确认交易真实性。报告期内，访谈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访谈覆盖采购金额	12,045.79	19,146.35	21,289.50	16,292.69
访谈覆盖比例	68.38%	74.27%	75.83%	74.37%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具有稳定的供应商基础。公司向供应商的采购内容和采购规模与其经营范围、生产能力相符。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与相关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均已合作多年，公司不存在报告期内首次合作并成为前五大供应商的情形。

## （二十七）18-1 关于对发行人主要业务具有重大影响的商标、发明专利、特许经营权、非专利技术等无形资产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对发行人生产经营具有重要影响的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主要包括：4 项商标、35 项发明专利和 62 项实用新型专利等。公司持有的上述无形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优先权等权利瑕疵或限制等情况，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等法律风险，不存在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等其他情况。

### 2、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走访国家知识产权局，获取商标、专利的调档文件，核查发行人相关无形资产的权利证书、结合国家知识产权管理部门现场查询和网络查询验证发行人拥有的无形资产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商标、专利等相关无形资产的所有权，相关无形资产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况。

**（二十八）18-2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主要无形资产如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了解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用地均为自有产权。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使用或租赁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划拨地、农用地、耕地、基本农田及其上建造的房产等情形。

**（二十九）18-3 关于发行人是否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如房屋建筑物产权证，获取主要无形资产如土地使用权产权证，核实其产权所有人；报告期末实地抽查盘点发行人主要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核实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产权属归为发行人。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固定资产或存在主要无形资产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的情形。

**（三十）18-4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股东清单，了解股东背景均为民营企业、自然人；根据股转系统跟踪发行人股东名册。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部分资产来自于上市公司的情形。

**（三十一）19-1 关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是否发生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违法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三十二）19-2 关于发行人董监高和其他核心人员最近三年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存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纪律处分或自律监管措施、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 **（三十三）20-1 关于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是否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 **（三十四）21-2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本所律师获取发行人征信报告，了解其是否存在担保相关的情形；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开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十五）22-1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2、核查程序及结论**

针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本所律师执行以下核查程序：（1）由发行人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列调查问卷，了解其工作经历、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本人及近亲属的对外投资及兼职情况，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对相关人员所提供的信息进行验证，核查发行人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披露的完整性；（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基本信息，访谈主要客户及供应商，了解其与发行人及关联

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3）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会议资料，了解相关交易是否履行决策程序。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关联方的认定、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完整；发行人已披露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公允性；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关联交易定价不存在显失公平的情况，不存在通过相关交易调节发行人收入利润或成本费用以及进行利益输送的情形。

### （三十六）22-4 关于发行人存在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重大偶发性关联交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 2、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查阅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清偿流水记录；查阅股权转让相关协议及条款约定、转让款支付及个税缴纳单据；查阅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议案；了解重组后公司股权结构、管理层是否存在变动；了解重组后公司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的变动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项关联资产转让已按照发行人章程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经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本次重组有效地整合产业上下游优质业务资源，可优化企业资源要素及产品结构，加速公司产品和技术创新，发行人本次重组业务真实，交易价格公允；本次重组后，发行人整体业务规模及经营业绩稳步提升。

### （三十七）41-1 关于发行人重大合同的核查

#### 1、基本情况

本所律师已经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了发行人的重大合同情况，关于发行人重大合同变化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 2、核查程序及结论

本所律师核查相关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相应合同的内部决策程序、合同交易对手基本情况以及与发行人的历史交易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披露的相关重大合同形式和内容合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不存在无效、可撤销、效力待定的情形；合同已履行完毕或正在正常履行中，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亦不存在因不能履约、违约等事项对发行人产生或可能产生影响的情况。

#### **（三十八）42-1 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对外担保的核查**

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发行人工商状态；了解发行人股权是否存在质押等受限情形；通过征信报告了解是否存在与对外担保相关的信息。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三十九）43-1 关于发行人披露发行前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差异情况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后从利润分配的形式、时间间隔、股利分配的具体条件、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或变更及利润分配的披露等内容。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四十）43-2 关于发行人披露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核查**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分配安排的情况。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 **（四十一）43-3 关于发行人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是否披露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措施**

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等文件；访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股东，了解公司是否存在表决权差异的情况；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全部三会文件，确认历次会议表决中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或类似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发行人不存在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情形。

## **二十三、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根据《首发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海宏液压作为发行人符合《首发管理办法》《编报规则》规定的事项及其他任何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上述各方面均已符合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资格和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 第二部分 首轮问询回复更新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2：关于业务创新性及研发投入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已掌握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装载机定变量液压系统技术、高压大流量液压阀精密制造技术、液压阀智能化测试技术、全液压湿式制动技术、剪叉式高空作业平台旁路卸荷电磁直驱控制技术的设计、制造及测试一系列核心技术。

（2）在液压技术研究方面，欧美长期以来垄断高端液压产品市场。目前，随着国内企业一直坚持自主研发和技术创新，国内液压元件的整体质量水平有一定提升。

（3）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拥有授权专利 98 项，其中发明专利 34 项、实用新型专利 64 项，其中部分发明专利系继受取得。

（4）发行人各期研发费用分别为 2,291.00 万元、3,179.22 万元、3,626.59 万元，各期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其中，材料投入分别为 574.78 万元、843.01 万元、1,164.78 万元，金额及占比持续提升。

请发行人：

（1）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实现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2）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人、转让支付对价、相关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研发样机、产品、废料的销售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分析说明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4）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规定等，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补充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和效果等。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主要履行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情况。

2、查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件，对比分析发行人核心技术是否具备先进性和创新性，了解发行人核心技术的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实现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3、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结合专利局查册信息，了解发行人及子公司继受取得发明专利的基本情况；核实继受取得发明专利是否正常使用、主要应用产品，所应用产品报告期内对应的销售收入。

4、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等公开渠道，查询了解发行人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的情形。

5、获取发行人与研发相关内部控制管理制度，了解及评价发行人相关的内部控制设计的有效性；获取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主要研发项目的情况表、研发项目立项报告和评审报告，检查相关研发项目是否立项、审批，核算制度是否得到有效执行。

6、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投入涉及的研发项目共计 96 个，中介机构剔除其中两个零星投入的项目后，获取发行人 94 个研发项目的立项、审批、结项等文件，核实项目的进展，结合研发费用的分析性复核等核查程序进一步验证研发项目真实存在以及研发费用归集核算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核查研发项目的比例为 97.92%，主要包括：

（1）查阅项目可行性分析报告，了解研发项目的立项背景、初步构思、项目可行性及风险分析等；（2）查阅项目立项申请书，了解项目的研发目标与项目预算分配；（3）查阅项目立项决议书，核查项目立项审批过程；（4）查阅项目立项任务书，关注研发项目成员构成，了解项目预计周期；（5）查阅项目进度评审表，了解项目进度情况与后续推进计划；（6）对于已结项的研发项目，查阅项目完成决议书，了解研发项目的最终成果，核查项目的实际投入是否与财务记录一致，核实研发项目是否实现研发目标。

7、查询发行人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或定期报告，对比分析各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分析发行人研发费用率是否合理；分析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材料投入的金额、比例变动，对比分析发行人材料投入变动原因及合理性。

8、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披露薪酬及人员数量，计算各类人员年均薪酬，对比发行人各期平均薪酬变动及合理性；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浙江省临海市当地其他上市公司研发人员的平均薪酬，对比发行人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的合理性。

9、查阅《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规定，访谈发行人技术部负责人，了解核心技术在发行人工艺流程过程中具体应用情况和效果。

（一）说明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技术先进性及创新性的具体体现、主要技术壁垒，与行业主流技术路线的异同、与行业内领先技术的差距，实现国内高端应用市场进口替代的可能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更新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本部分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数量
1	高性能叉车多路阀设计技术	<p>上世纪九十年代，公司开始进入叉车多路阀领域，相继开发出多系列高性能叉车多路阀，应用于0.4吨-45吨叉车液压系统中。</p> <p>（1）1997年-2013年，公司陆续成功开发CDB系列中小吨位叉车多路阀和CDA系列大吨位叉车多路阀，解决当初国内叉车用多路阀体积庞大、功能单一、集成化程度低、作业安全性差等问题。CDB系列和CDA系列多路阀具有以下特点：采用体积小、紧凑的片式结构，可针对不同机型需要灵活组合；具有并联、串并联、串联等油路型式，各工作口可集成过载阀、补油阀，满足不同机型、不同工况的多种特定功能需求；将可实现多种辅助功能的独立阀块集成在液压阀内部，提高集成化程度：集</p>	叉车多路阀已批量销售	自主研发	10项专利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核心技术发展历程	产业化应用情况	技术来源	形成专利数量
		<p>成稳定分流阀，实现单独转向；集成前倾制动阀，防止因误操作而引起的货物倾翻的危险，提高作业安全度；</p> <p>（2）2012年-2015年，根据市场对叉车安全性提出的更高要求，公司成功开发第一代具有OPS安全功能的CDB3系列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设置高可靠性电磁阀控制卸荷阀芯结构，当操作者不在座位上时，无法操控叉车门架动作，有效提升叉车的操作安全性；</p> <p>（3）2017年-2018年，公司在原有CDB系列多路阀基础之上，对其油道进行优化升级，成功开发CDB6系列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通流能力得到提升，作业效率明显提高；</p> <p>（4）2015年-2020年，公司成功开发第二代具有OPS安全功能和负载敏感功能的CDB5系列多路阀。该系列多路阀具有以下特点：在OPS安全功能方面，通过对油道结构的进一步优化，提升卸荷阀芯换向的柔顺性、叉车门架升降的平稳性；采用负载敏感原理设计技术，具有良好的操控性能；另外，集成二级压力控制技术，压力根据升降与倾斜属具的实际工况设置，有效保护被运输货物的安全性；</p> <p>（5）2019年-2020年，公司成功开发CDB8系列多路阀，在CDB5系列多路阀基础上，新增货叉自动水平控制功能、重载提升速度控制功能、门架前倾速度和后倾控制等功能，提高操作的舒适性、安全性；</p> <p>（6）2021年-2022年，公司成功开发新一代具有电液比例控制功能的CDD系列多路阀，采用负荷传感原理技术和电液比例控制技术相结合，配套使用电控手柄，进一步提高操控稳定性、舒适性及智能化程度；</p> <p>（7）2022年至今，公司面向工业车辆绿色智能型液压系统关键技术，开展叉车液压系统绿色化、智能化、数字化相关领域的研究工作，项目为期5年。</p>			

（二）说明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转让人、转让支付对价、相关专利应用于具体产品的销售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1、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继受取得的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主要应用产品及销售
1	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	200710305960.9	兰州理工大学	高宇液压	2013年	10万元	与公司原始取得的201710005627.X、202010073710.2专利共同用于ZLF25流量放大阀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808.98万元、946.67万元、1,099.44万元和696.32万元
2	一种过载阀	201210248958.3	严光贤	高宇液压	2015年	2万元	与公司原始取得的201510052528.8、201420033019.1、201820282755.9等专利共同用于TDV25/20、GSV20等多路阀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62.17万元、182.40万元、555.49万元和561.35万元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转让人	受让人	转让时间	转让价格	主要应用产品及销售
3	一种溢流阀	201210248950.7			2018年	2万元	与公司原始取得的201510052528.8、201610028089.1和201420033283.5号专利共同应用于GDF25D/32D、YGDF25D/32D等多路阀产品，报告期销售收入分别为2,197.27万元、2,923.89万元、2,346.41万元和1,314.44万元
4	一种优先型变量转控阀	201210232636.X	海克力 液压	海宏液压	2020年	3万元	保护型专利，暂未形成收入
5	一种节能型优先卸荷阀	201310035379.5					
6	一种新型多路换向阀	201610928399.9					

注1：中位卸荷型流量放大阀系高宇液压与兰州理工大学合作研发形成，根据双方的合作研发协议约定，兰州理工大学将其转让给高宇液压。

注2：严光贤系高宇液压退休返聘的技术人员，严光贤为将其个人研究成果转化，将上述相关专利出售给高宇液压。

注3：海克力液压2020年计划业务转型，因此公司购买其相关专利作为自身保护型专利。

2、本所律师通过访谈发行人、登录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裁判文书网查询等方式，确认发行人以上继受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研发样机、产品、废料的及销售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分析说明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1、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研发样机、产品、废料的及销售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1）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呈上升趋势的原因  
为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性，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

对于研发活动，公司一般根据行业发展趋势、客户需求、产品迭代、工艺改进等制定研发计划，在研发项目通过立项后由项目组长负责组织研发项目小组有序开展研究与开发工作。在研发试验阶段，公司根据设计要求进行厂内样件试制和主机样件验证，需要新增较多的研发用模具、刀具、工装夹具、消耗性物料等。在完成主机样件验证之后，需进行小批量试制，验证产品加工的稳定性和应用可靠性，小批量试制阶段，公司不断

优化、改善，反复进行小批试制，消耗性物料等研发材料投入相对较多。完成小批试制后，最终以产品的形式在市场上进行推广，必要时，公司申请相应专利。

随着液压阀行业智能化、数字化、节能化、高效化及可靠性提升的发展趋势，公司研发项目复杂度提升，例如公司主要在研项目“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等紧跟行业发展趋势的研发项目，其研发周期、研发难度、预算金额均有提升。其中，“基于负载特性的工程机械高端液压系统关键技术研发及应用”项目预算为2,576.00万元，该项目2020年至2023年6月年研发材料投入分别为14.62万元、211.38万元、306.48万元和123.54万元；公司2021年开展的“面向重型工程机械的高性能全液压制动系统关键技术与产业化应用”项目预算为2,558.00万元，该项目在2021年、2022年、2023年1-6月的研发材料投入分别为8.69万元、352.96万元和128.72万元；上述两项主要项目报告期内研发材料投入的金额合计为14.62万元、220.07万元、659.44万元和252.25万元，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项目对应研发材料投入金额持续增长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及占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恒立液压	16,350.97	48.60%	29,035.66	44.67%	35,401.51	55.66%	13,827.34	44.80%
艾迪精密	1,913.59	35.76%	3,289.99	34.56%	7,308.84	54.60%	6,985.00	66.31%
邵阳液压	217.64	28.85%	770.91	43.02%	551.66	36.67%	322.92	28.83%
平均值	-	37.74%	-	40.75%	-	48.98%	-	46.65%
发行人	652.85	29.74%	1,163.04	32.07%	843.78	26.54%	574.78	25.09%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招股说明书

报告期内，行业龙头恒立液压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及其占比呈波动上升趋势，艾迪精密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及其占比呈波动下降趋势。公司和邵阳液压的经营规模较为接近，报告期内，两者研发材料投入金额及占比均呈波动上升趋势。相较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公司经营规模、研发规模相对较小，因此需要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自身技

术水平。故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波动上升，逐渐接近行业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 （2）研发样机、产品、废料的销售情况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方法

### ①研发试制品及废料的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主要围绕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展开，研发活动主要形成废料及少量液压阀试制品，其中试制品主要是新型号的多路阀、先导阀、制动阀、升降平台控制阀等，对外销售客户主要包括徐工集团、广西柳工、安叉集团、中联重机、中联农业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飞龙新型能源装备制造制造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过程中形成废料及少量液压阀试制品的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废料销售金额	26.00	99.59	65.33	46.15
试制品销售金额	-	52.77	36.29	5.24
废料及试制品销售金额小计	26.00	152.35	101.62	51.39
废料及试制品销售金额占研发材料投入的比例（注）	3.83%	11.58%	10.75%	8.21%

注 1：“废料及试制品销售金额占研发材料投入的比例”所用研发材料投入系扣除试制品及废料销售金额前的总投入

注 2：2023 年上半年公司向客户销售的少量研发试制品，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仍处于客户验证阶段，尚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另外公司一般于年末集中出售废料，因此 2023 年上半年废料及试制品销售金额相对较低。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研发试制品及废料销售占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比例随着研发投入的提升而逐年增长，与公司研发活动相符，不存在异常波动。

### ②研发试制品及废料的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研发过程中产生的废料，公司在对外销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报告期内，公司废料销售金额分别为 46.15 万元、65.33 万元、99.59 万元和 26.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活动因进行产品及技术的创新而试生产出少量试制品，后续能否批量生产并实现销售取决于公司内部及客户的测试认证等多项环节，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因此，研发试制品在对外销售前不符合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的特征，不符合资产确认条件，做备查登记。在对外销售试制样品时，以销售金额冲减当期研发费

用的材料投入。报告期内，该部分研发试制品对外销售时冲减当期研发费用的材料投入，金额分别为 5.24 万元、36.29 万元、52.77 万元和 0.00 万元。

2、分析说明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1) 研发费用率高于可比公司的原因

公司液压阀产品系列、型号繁多，应用领域广泛，需要不断地提升产品性能、更新产品代次、提升产品定制化精度，同时为满足市场不断更新的需求开发新产品、提升技术水平，以保障公司在市场上的竞争力。公司专耕液压阀领域，注重技术创新，并根据市场最新需求及主要客户最新的产品开发计划研发新产品，持续推动液压阀产品更新迭代，公司技术创新及产品迭代升级，公司技术发展历程及产业化应用情况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一、问题 2/（一）/1、公司核心技术的来源、发展历程、产业化应用具体情况”所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恒立液压	7.56%	7.93%	6.83%	3.93%
艾迪精密	4.68%	4.70%	4.99%	4.67%
邵阳液压	4.87%	5.96%	4.01%	3.32%
平均值	5.70%	6.20%	5.28%	3.97%
发行人	6.62%	6.61%	5.87%	5.61%

数据来源：各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2018年至2020年，恒立液压的研发费用率分别为4.08%、4.47%和3.93%，2021年开始恒立液压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研发费用率保持在较高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为保障自身综合竞争实力，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升技术创新性和产品性能，因此各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呈上升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高于艾迪精密、邵阳液压，低于恒立液压（2020年除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相当（2020年除外），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区间。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率略高的主要原因在于：

①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恒立液压	未披露	26.86	32.13	25.70
艾迪精密	未披露	11.50	13.46	9.99
邵阳液压	未披露	5.85	6.27	5.77
平均值	未披露	14.74	17.29	13.82
发行人	10.99	19.08	17.24	14.42

数据来源：各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邵阳液压 2019 年末员工数量未分类披露，2020 年人均薪酬以期末数计算，未经平均。

注：各可比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员工情况，故暂无法计算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2020 年及 2021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薪酬分别为 13.82 万元、17.29 万元，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分别为 14.42 万元和 17.24 万元，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值金额相当且变动趋势一致。

2022 年，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较上年度均下降，公司为吸引并留住高素质技术人才，依然保持研发人才的薪酬及奖励待遇并略有上升。因邵阳液压位于湖南省，与浙江省存在一定的地域差异，剔除邵阳液压后，恒立液压、艾迪精密 2022 年度平均薪酬为 19.18 万元，与公司当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19.08 万元基本一致。

公司生产经营场所坐落于浙江省临海市，当地目前共有 10 家上市公司，所属行业均为制造业，报告期内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与当地上市公司研发人员平均薪酬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华海药业（600521.SH）	未披露	20.71	20.78	17.59
万盛股份（603010.SH）	未披露	29.44	31.22	30.92
奥翔药业（603229.SH）	未披露	14.27	15.65	15.34
伟星股份（002003.SZ）	未披露	10.68	9.37	7.05
永太科技（002326.SZ）	未披露	9.10	7.66	6.50
伟星新材（002372.SZ）	未披露	12.50	9.52	7.73
浙江永强（002489.SZ）	未披露	10.80	13.18	11.50
本立科技（301065.SZ）	未披露	27.14	21.85	20.62
联盛化学（301212.SZ）	未披露	21.49	20.75	16.88
当地上市公司平均值	不适用	17.35	16.66	14.90

公司简称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发行人	10.99	19.08	17.24	14.42

数据来源：相关上市公司公开披露的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招股说明书

注：浙江正特（001238.SZ）于2022年9月1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未披露2019年末员工信息无法计算平均值，上表中未予统计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

注：公司当地上市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均未披露员工情况，故暂无法计算其研发人员平均薪酬水平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水平与当地上市公司平均水平相当，具备合理性。

## ②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材料投入逐年增长

如上所述，为持续丰富和优化产品结构、提升技术创新性，从而满足市场日益多样化的需求，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近年来，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具体参见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题2之“（三）/1、/（1）结合研发活动特点、研发成果形式说明研发材料投入占比持续提高的原因”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基本一致，并且与同行业可比公司逐年增长的变动趋势保持一致，不存在异常波动，发行人研发费用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 （2）公司不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 ①公司研发费用归集的相关制度

公司建立《企业研究院内部管理制度》《企业研究院项目（课题）管理制度》《企业研发投入核算管理制度》《企业研究院科技项目财务管理制度》《新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办法》《企业研发人员培训管理制度》等与研发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对研究院管理、研发项目费用的归集与核算、研发人员培训及培养等事项进行明确规定。

### ②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与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形。公司按照每个研发项目对应的实际支出归集研发费用，并在该科目下设的职工薪酬、材料投入等二级明细分别归集核算。

对于职工薪酬，发行人研发人员薪酬主要核算直接从事研发活动以及其他研发辅助的技术人员工资、奖金、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费用。公司研发人员主要包括液压工程师、工艺工程师、电气工程师以及各类试验检验等技术研究员，专业背景主要是机械、机电、设计及自动化、数控技术、计算机及软件工程、材料工程、工程管理等相关学科，不存在未从事研发活动人员的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公司研发人员中未专门从事研发活动的辅助人员 2020 年末至 2023 年 6 月末分别为 3 人、2 人、2 人和 2 人，占各期研发人员的比例分别为 4.11%、2.53%、2.13%和 2.11%，公司按其实际投入研发项目的工时，分配薪酬计入研发费用。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不存在多归集辅助人员薪酬的情形。

对于材料投入，公司《新产品设计开发管理办法》等制度规定，技术部门根据图样、技术要求、工艺规格、有关技术标准等编制材料消耗工艺定额明细表并按需领料；财务部按月根据研发项目领料单核算研发项目的材料投入。报告期内，公司按照项目建立研发项目台账，对研发相关的投入支出按研发项目进行归集，公司研发项目包括对现有产品的生产工艺改进研发及新产品研发等，不同研发项目的材料投入有所不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项目对应的材料投入总体保持增长趋势。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相互独立，不存在将生产成本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形。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归集核算准确、完整，公司研发活动与生产活动不存在设备、人员、材料混同导致多计或少计研发费用的情形，不存在将正常生产成本支出与研发支出混同的情形。

**（四）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四十三条规定等，结合流程图关键节点补充说明核心技术的具体应用情况和效果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3：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子公司合并

申报材料显示：

(1) 2019年10月，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向赵年高等8人收购其持有的高宇液压57%股权。2020年11月，海宏液压向高宇液压全体原股东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认为，参与合并的海宏液压、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但招股说明书未披露钱云冰控制高宇液压的具体判断依据。且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时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并于2019年12月将收购的高宇液压股权又委托给赵年高等8人代持。

(2) 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的对价为8,700.00万元现金及250.0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其中现金对价于协议签署当日已足额支付，招股说明书未说明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具体定价。2020年12月，赵年高等8人合计收到1,595.00万元（即以6.38元/股价格折算250.0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并以该部分现金通过安吉高宇增资获得250.0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招股说明书未说明赵年高等人收到该笔资金的具体来源及背景。

(3) 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的转让价格为2.1亿元，其中1.69亿元经由名义股东赵年高等8人转交钱云冰，海宏液压次月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0.41亿元。

(4) 海宏液压于2020年4月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的议案，但又于2023年履行审议程序将该交易追加认定为关联交易。

(5) 因2020年3月、2020年12月合并安正铸造、高宇液压，发行人分别确认商誉1,840.51万元、160.30万元。根据中同华（上海）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报告期内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招股说明书未充分披露收购高宇液压、安正铸造对发行人的影响。

请发行人：

(1) 结合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说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的收购目的，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心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的主要影响。

(2) 说明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目的，其支付现金对价后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将收购的股权委托给原股东代持的原因，发行人未直接收购高宇液压、而由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的原因。

（3）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赵年高等 8 人 2020 年 12 月获得 1,595.00 万元现金的具体来源，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 100% 股权后赵年高等 8 人才取得 250 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原因；海宏液压首次审议时未将该收购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本次交易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4）说明钱云冰、海宏液压各自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标的估值差异及合理性、对价支付安排等，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5）说明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判断依据，认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的充分性，高宇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模拟测算若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对发行人商誉确认、财务报表的影响。

（6）结合安正铸造、高宇液压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有），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等，说明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评估的合理性，高宇液压可回收金额评估值大幅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原因。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重组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3 号》相关要求规定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一）结合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经营状况等，说明高宇液压、安正铸造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相关性，发行人的收购目的，收购后对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核心技术、经营管理等方面产生的主要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更新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本部分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1、高宇液压及安正铸造的经营情况

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经营情况稳健、财务状况良好，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主体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总资产	高宇液压	31,667.91	28,419.49	25,698.89	35,848.99

项目	主体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日 /2020年度
	安正铸造	8,517.37	7,941.02	8,432.41	7,742.44
	发行人（合并）	104,120.29	93,554.58	86,297.25	98,861.51
净资产	高宇液压	16,870.75	13,949.72	11,277.89	16,508.87
	安正铸造	3,883.09	3,566.26	2,933.30	2,642.41
	发行人（合并）	70,301.01	63,565.44	54,856.46	50,024.42
营业收入	高宇液压	13,694.79	22,771.07	22,221.11	17,361.88
	安正铸造	3,293.76	5,854.87	6,570.33	4,945.70
	发行人（合并）	33,160.79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高宇液压	755.39	1,367.41	4,406.65	4,242.34
	安正铸造	-335.60	1,641.64	1,318.49	-1,900.27
	发行人（合并）	5,471.11	5,877.31	13,429.58	6,462.58
净利润	高宇液压	2,912.65	4,171.83	3,769.02	3,057.93
	安正铸造	313.41	1,032.97	790.89	860.67
	发行人（合并）	6,719.02	12,165.17	10,164.67	7,258.74
主营业务毛利率	高宇液压	39.11%	37.64%	36.18%	34.85%
	安正铸造	32.86%	31.10%	31.26%	30.14%
	发行人（合并）	39.33%	40.15%	38.80%	35.57%

（二）说明实际控制人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的目的，其支付现金对价后未办理股权工商变更登记的原因，将收购的股权委托给原股东代持的原因，发行人未直接收购高宇液压、而由实际控制人先行收购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说明钱云冰收购高宇液压股权现金对价的资金来源；赵年高等8人2020年12月获得1,595.00万元现金的具体来源，海宏液压收购高宇液压100%股权后赵年高等8人才取得250万股海宏液压股份的原因；海宏液压首次审议时未将该收购认定为关联交易的原因，本次交易税收缴纳的合规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四）说明钱云冰、海宏液压各自收购高宇液压股权交易价格的确定方式、标的估值差异及合理性、对价支付安排等，发行人收购高宇液压作价的公允性，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五）说明公司与高宇液压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钱云冰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具体判断依据，认定本次收购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依据的充分性，高宇液压与公司处于同一控制的具体时点，模拟测算若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将对发行人商誉确认、财务报表的影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更新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本部分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若本次收购属于非同一可控制下企业合并，对发行人商誉确认、财务报表的影响模拟测算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2023年1-6月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差异	差异率
商誉	1,970.60	2,000.81	30.21	1.53%
资产总额	104,090.08	104,120.29	30.21	0.03%
负债总额	33,819.28	33,819.28	-	-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70,270.80	70,301.01	30.21	0.04%
营业收入	33,160.79	33,160.79	-	-
净利润	6,719.02	6,719.02	-	-
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6,719.02	6,719.0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383.62	6,383.62	-	-

（六）结合安正铸造、高宇液压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有），商誉减值测试具体方法、关键假设、关键参数及其选择依据等，说明商誉所属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评估的合理性，高宇液压可回收金额评估值大幅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原因。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更新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本部分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高宇液压资产组、安正铸造资产组 2023 年度预测情况与 2023 年 1-6 月实际情况比较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高宇液压资产组			安正铸造资产组		
	2023年度 预测值	2023年1-6月 实际值	完成率	2023年度 预测值	2023年1-6月 实际值	完成率
营业收入	26,663.46	13,694.79	51.36%	6,440.36	3,293.76	51.14%
息税前利润	5,748.44	3,325.87	57.86%	1,084.02	478.67	44.16%

注：安正铸造 2023 年 1-6 月息税前利润剔除因偶发事项产生的非经常性损益后完成率超过 50%

（七）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就发行人重组事项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相关要求规定的核查情况、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4：关于实际控制人和境外控制架构

申报材料显示：

（1）公司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通过境外架构控制公司控股股东东昌工业 100% 股权。其中，钱云冰通过东昌工业和东涛机械间接控制发行人 37.91% 的股份，丁颖通过临发投资和安吉东颖间接控制发行人 19.84% 的股份，钱云冰、丁颖夫妇合计控制发行人 57.75% 的股份

（2）招股说明书未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披露实际控制人认定依据。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设置此类境外架构的原因、合法性及合理性、持股的真实性、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是否有各种影响控股权的约定，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是否清晰；

（2）根据《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认定依据及其充分性。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8 境外控制架构”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相关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08 年 4 月，发行人前身存在国有股权转让暨国有企业改制，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情况。

（2）发行人股东临宏投资的股东曾存在代持事项；直接股东层面，深圳稳智达与深圳百业源及东昌投资之间曾存在代持事项。此外，发行人存在自然人股东较多的情形。

（3）申报材料未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4）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与安正铸造原股东郭雅绮、郭莲娟签订《出资（股权）转让协议》；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与郭雅绮、郭莲娟签署《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主要约定自该补充协议书生效之日，确认终止 2020 年 3 月 17 日签订《合作协议》中的利益保障条款，且该条款自始无效。

股转系统公开资料显示，发行人历史沿革曾存在出资瑕疵的情形，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

（1）说明历史沿革涉及国企改革及出资瑕疵的具体情况，并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4 号》“4-5 出资瑕疵”规定完善信息披露。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说明是否已彻底解除股份代持情形，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充分说明历次股权变动的的原因、价格、定价依据。

（4）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4号》“4-3 对赌协议”完善信息披露，说明涉及发行人的对赌协议是否均已清理完毕及其依据。

（5）说明历次股权转让、增资、整体变更、分红等过程中涉及到实际控制人缴纳所得税、发行人代扣代缴情况，是否存在违反税收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题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更新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本部分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2023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0014795671XB）系我局所辖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2023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786448308B）系我局所辖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2023年7月18日，国家税务总局临海市税务局出具证明：“兹证明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31082307445223T）系我局所辖企业，经金税三期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查询，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期间，未发现该公司有税务违法行为被处罚，未被税务机关进行税务处理和税务处罚。”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7：关于现金分红、募投项目及募资必要性

申报材料显示：

(1) 公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企业研究院升级建设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报告期内，液压阀的产量分别为 47.42 万件、59.20 万件和 53.83 万件，阀体铸件的产量分别为 5,151 吨、6,103 吨和 6,949 吨，报告期内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68.68%、61.03%及 69.49%。

(2) 报告期内，公司曾实施三次现金分红，派发现金股利合计 2.14 亿元，占报告期内合计净利润的 72.47%。

(3) 2020 年，公司股票投资曾支出现金 1.64 亿元。

请发行人：

(1) 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市场拓展情况、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新增募投资项目产能是否存在过剩风险，以及相应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2) 在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不足 70%的情况下对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3) 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获得分红资金去向用途是否异常。

(4) 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大额股票投资及大额资金拆借情况，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请保荐代表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一) 结合目前在手订单、市场拓展情况、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等情况说明新增募投资项目产能是否存在过剩风险，以及相应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更新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本部分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1、产能利用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液压阀的产能、产量及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期间	产量（件）	产能（件）	产能利用率
----	-------	-------	-------

期间	产量（件）	产能（件）	产能利用率
2023年1-6月	322,613	267,500	120.60%
2022年度	538,255	535,000	100.61%
2021年度	591,973	535,000	110.65%
2020年度	474,230	535,000	88.64%

注：2023年1-6月产能按照全年产能折半计算

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91%，处于快速增长阶段。报告期内，公司的产能利用率已达到或超过100%，公司部分订单仅能按每月最大量为下游客户供货，目前产能已无法满足客户需求，因此募投项目主要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的问题。

## 2、在手订单情况

公司月度在手订单充足，但目前产能受限，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目前公司和主要客户主要采取签订年度框架合同+订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合作，下游主机客户根据自身原材料需求向公司下达采购订单。平均来看，公司每月都持续收到滚动式采购订单，公司接单后，一般需在7-10天内交货，交货周期较快。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部分产品的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合同类型（框架/订单式合同）	金额（万元）
多路阀	订单	1,919.00
其中：高空作业平台阀	订单	25.65
先导阀	订单	244.16
制动阀	订单	788.18
其他	订单	461.46
合计		3,412.79

截至2023年9月15日，公司主要产品月度在手订单约3,412.79万元，在手订单充足并且可持续。目前，由于产能受限，公司部分产品仅能以每月最大供货量供货。待募投项目投产后，公司具备良好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不存在产能过剩风险。

（二）在阀体铸件产能利用率不足70%的情况下对年产10,000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说明现金分红的必要性，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股东获得分红资金去向用途是否异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更新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本部分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能力和条件。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良好，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 40,854.73 万元、54,188.45 万元、54,887.89 万元和 33,160.79 万元，实现净利润分别为 7,258.74 万元、10,164.67 万元、12,165.17 万元和 6,719.02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最近三年的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15.91%、29.46%。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分别为 10,425.61 万元、6,915.63 万元、8,154.29 万元和 13,463.42 万元，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49.40%、36.43%、32.06%和 32.48%。鉴于公司业绩稳定增长、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良好，故进行现金分红。

（四）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大额股票投资及大额资金拆借情况，说明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以及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

1、报告期内大额现金分红、大额股票投资以及大额资金拆借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2、使用募集资金补流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15.91%，收入规模稳步增长，未来随着募投项目落地开展，公司业务规模将不断扩大，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也将进一步扩大。公司根据现阶段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以及业务增长速度等情况合理预测未来资金需求情况。

2020 年末至 2022 年末，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与经营性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1	应收票据	7,615.71	8,556.43	10,098.61
2	应收账款	22,839.97	17,419.81	13,274.93
3	应收款项融资	5,192.77	3,417.73	3,930.17

序号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4	预付款项	242.08	459.42	380.56
5	存货	11,448.64	11,408.15	9,703.52
<b>经营性流动资产小计①</b>		<b>47,339.17</b>	<b>41,261.54</b>	<b>37,387.79</b>
1	应付票据	3,623.77	4,581.37	2,677.75
2	应付账款	8,333.34	9,655.22	7,814.72
3	合同负债	277.46	253.73	329.94
<b>经营性流动负债小计②</b>		<b>12,234.57</b>	<b>14,490.32</b>	<b>10,822.41</b>
<b>营业收入③</b>		<b>54,887.89</b>	<b>54,188.45</b>	<b>40,854.73</b>
<b>经营性流动资产占营业收入比例①/③</b>		<b>86.25%</b>	<b>76.14%</b>	<b>91.51%</b>
<b>经营性流动负债占营业收入比例②/③</b>		<b>22.29%</b>	<b>26.74%</b>	<b>26.49%</b>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流动资产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84.64%，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比例的平均值为25.17%。

假设：（1）公司未来三年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与报告期平均值相同；（2）营业收入增长速度和报告期复合增长率15.91%保持一致。则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需求情况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百分比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12月31日 /2023年预测值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预测值	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预测值
营业收入	-	54,887.89	63,620.55	73,742.58	85,475.02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①	84.64%	47,339.17	53,848.43	62,415.72	72,346.0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②	25.17%	12,234.57	16,013.29	18,561.01	21,514.06
流动资金占用额（①-②）	-	35,104.60	37,835.14	43,854.71	50,831.99
新增流动资产缺口		-	2,730.54	6,019.57	6,977.28
合计流动资产缺口		-			15,727.40

根据上述测算结果，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15,727.40万元，以此流动资金缺口剔除2022年末的货币资金和交易性金融资产账面余额，加上短期借款的账面余额后的金额为11,463.26万元，因此，公司拟将5,00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合理性。

### 3、本次上市募集资金的合理性和必要性

### （1）液压行业市场前景广阔，公司业务快速扩张

从市场前景来看，公司主要产品液压阀作为机械装备业不可或缺的配套组成部分，其应用场景和应用领域越来越广泛。随着下游工业车辆、工程机械、矿山机械、农业机械等领域需求不断上涨，公司液压阀市场空间将进一步提升。从公司业务发展来看，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逐年增加，最近三年复合增长率达 15.91%，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要产品液压阀的平均产销率为 104.49%，平均产能利用率达 105.13%，公司业务的快速扩张对公司的生产制造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63.33 万件液压阀建设项目”和“年产 10000 吨液压铸造件技术改造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效率，尤其在优化生产工艺、提高产品性能、稳定产品质量方面会有较大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扩大液压阀及阀体铸件产品种类、提高附加值、拓展应用领域，发挥铸件自供的产业协同效应，巩固液压阀生产销售核心业务，满足公司业务规模快速扩张的需求。

### （2）液压行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技术研发需要

我国液压行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产业集中度相对较低，市场竞争激烈，国内各液压元件生产企业都在围绕产品技术升级和性能提升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向高端液压件领域发力。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迫切需要对现有研发场地进行改造升级，购置先进的研发、试验和检测设备，改善研发基础设施，增加产品种类，拓展产品应用领域，提高产品附加值。同时，借公司上市的契机，加强研发人员队伍建设，立足公司长远发展，引进市场化、专业化、高水平人才，针对高端液压技术难题开展技术攻关，不断维持公司的产品竞争力和技术创新力。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会很大程度提升公司在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方面的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技术和研发优势，强化技术储备，从而巩固公司核心竞争力，增强公司的综合实力和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

### （3）立足公司战略规划，谋求长期持续发展

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计划是公司立足未来发展战略规划，结合主营业务开展实际情况作出的战略决策。虽然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水平较低、现金流状况良好，但鉴于本次募投项目建设周期较长，需要投入的资金量较大，根据本题前述流动资金缺口测算，公司未来三年合计流动资金缺口为 15,727.40 万元。相比于银行等其他融资渠道，企业上市融资不仅能够解决短期的资金瓶颈，更有利于公司建立健全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管

理水平和生产制造能力，提高企业的品牌知名度，吸引并留住人才，有利于企业长期稳定健康发展。

因此，综合考虑未来发展规划、本次项目建设周期、未来资金需求状况，公司决定启动本次上市募集资金计划，本次上市计划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创新能力、提高盈利能力，为核心业务的战略布局和公司的长足发展打下坚实基础。

综上，本次上市募集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15：关于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等

申报材料显示：

（1）关于会计差错更正。根据保荐工作报告，公司对前期会计差错、非财务信息进行了更正，已披露经更正后的《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年度报告》《公开转让说明书》等公告。招股说明书未披露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2）关于周转银行贷款。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部分提示了“周转银行贷款风险”，但未在具体章节充分说明相关情况。

（3）针对资金流水核查发现的大额资金往来事项，保荐人核查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健全有效，不存在体外资金循环形成销售回款、承担成本费用的情形”，但未逐一完整说明大额资金往来各方关系、往来合理性，核查结论的论证依据尚不充分。

请发行人：

（1）说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非财务信息更正的主要情况、错误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是否表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7 号——招股说明书》五十三条等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2）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完善“周转银行贷款”相关信息披露。

（3）逐一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生的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内控运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保荐工作报告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内容。

（一）说明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非财务信息更正的主要情况、错误发生原因，是否构成重大会计差错，是否表明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薄弱或内控缺失，并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五十三条等的要求完善招股说明书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更新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本部分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26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完善“周转银行贷款”相关信息披露。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及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三）逐一说明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生的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以及整改后内控运行的有效性，发行人是否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事实情况更新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本部分律师核查意见无变更与调整。

#### 1、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发生的原因、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 （1）报告期内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及原因参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问题15/（一）/1、/（1）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原因”的说明，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事项进行更正，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报告期各期末的财产状况、报告期各期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 （2）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的情形，具体如下：

### ① 周转银行贷款

参见本题“（二）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5-8 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的要求完善“周转银行贷款”相关信息披露”。

### ② 关联方资金拆借

#### A. 公司拆入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因临时资金周转所需，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拆入资金的情形。因资金使用时间较短，东昌工业未向公司收取利息，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拆入方	拆出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期	偿还日期
海宏液压	东昌工业	3,000.00	2020-08-17	2020-08-20
海宏液压	东昌工业	4,000.00	2020-09-15	2020-09-21 2020-09-29 2020-10-09

注：公司2020年9月15日拆入资金分别于2020年9月21日及29日、2020年10月9日偿还2,000.00万元、1,000.00万元和1,000.00万元。

#### B. 公司拆出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东涛机械、东浮机械之间除上述资金拆借产生的偶发性关联交易之外，不存在货物购销等经常性关联交易，因此，发行人向控股股东东昌工业、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拆出资金系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且公司已于2020年及2021年全部清收并停止资金拆借。汤立生、郭莲娟向公司拆借资金余额主要是发行人将高宇液压、安正铸造纳入合并范围所产生，公司已清收全部拆借资金。上述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主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偿还借款

等，拆借资金不存在违法违规的情形，上述关联方向公司拆借的资金不存在体外循环的情形。

③ 非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3年1-6月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高宇液压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170.00	-	-	170.00
高宇液压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381.03	-	381.03	-
合计	-	551.03	-	381.03	170.00

(续)

单位：万元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2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高宇液压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250.00	-	80.00	170.00
高宇液压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501.03	-	120.00	381.03
合计	-	751.03	-	200.00	551.03

(续)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1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高宇液压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250.00	-	-	250.00
高宇液压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611.03	-	110.00	501.03
合计	-	861.03	-	110.00	751.03

(续)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0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海宏液压	临海市荣邦机械有限公司	-	580.00	580.00	-
高宇液压	临海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364.00	-	364.00	-
高宇液压	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	-	250.00	-	250.00

资金拆出方	资金拆入方	2020年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偿还	期末余额
高宇液压	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	611.03	-	-	611.03
合计	-	975.03	830.00	944.00	861.03

2020年，海宏液压与临海市荣邦机械有限公司之间的资金拆借为临时性资金周转，当期已清偿完毕。2020年，高宇液压与临海嘉美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报告期前已存在的资金拆借于当年已清偿完毕。

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未清偿完毕的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系与嵊州八达之间的资金拆借，具体情况如下：

#### A. 与嵊州八达资金拆借

供应商嵊州市八达工具有限公司（此处简称“嵊州八达”）欠款170万元，该款项系同一控制下追溯合并高宇液压所产生，嵊州八达系高宇液压长期合作的供应商，主要向其提供液压阀生产所需的各类型号的阀杆等原材料。

2018年11月21日，高宇液压为支持嵊州八达更新生产设备以提高阀杆生产效率及质量，与浙江嵊州瑞丰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泽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对嵊州八达250万元银行贷款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

2020年7月20日，嵊州八达因资金周转困难未能偿还到期借款，高宇液压与嵊州八达签订《借款协议书》约定高宇液压向其出借250万元用于归还前述贷款，借款期限至2023年7月19日，年利率为7.2%，分3期于2021年至2023年每年的7月19日分别偿还80万元、80万元、90万元。

2021年6月22日，高宇液压与嵊州八达签订《补充协议》，鉴于嵊州八达因生产线及生产设备技改投入等原因不能按期还款，原定还款期限各延长1年，即于2022年至2024年每年的7月19日分别偿还80万元、80万元、90万元。

因经济形势不景气对生产经营造成的负面影响，2022年7月嵊州八达先行向高宇液压偿还20万元借款，于2022年11月再偿还第一期剩余的60万元借款。自2020年8月至今，嵊州八达每月按照约定支付利息。

2023年7月22日，嵊州八达已按约定向高宇液压偿还第二期80万元借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嵊州八达尚余90万元款项未到约定偿还期。

## B. 与博通机械资金拆借

截至 2022 年末，临海市博通机械有限公司（此处简称“博通机械”）欠款 381.03 万元，该款项系公司同一控制下合并高宇液压追溯所产生。博通机械根据双方约定的还款安排逐月还款，该欠款已于 2023 年 5 月 17 日全部清偿完毕。

### ④ 第三方销售回款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金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第三方回款金额	-	-	14.40	114.23
其中：个人卡收款金额	-	-	7.47	19.23
营业收入	33,160.79	54,887.89	54,188.45	40,854.73
第三方回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	0.03%	0.28%

2020 年度及 2021 年度，发行人销售零星产品、配件等存在极少量的第三方回款，其中包含极少量零星货款通过业务员个人卡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分别为 114.23 万元、14.40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 0.28%、0.03%、0.00%和 0.00%，金额及占比逐年下降。2020 年度第三方回款金额相对较高，主要是为了方便零星产品或配件等销售收款，发行人于 2019 年 6 月申请开设法人账号对应的微信、支付宝收款二维码，后考虑销售回款规范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11 月注销上述二维码，不再采用该方式收款。2020 年度，微信方式回款 69.02 万元、支付宝方式回款 12.75 万元。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已严格规范销售回款，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报告期内，个人卡收款金额分别为 19.23 万元、7.47 万元、0.00 万元和 0.00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5%、0.01%、0.00%和 0.00%，金额及占比较低。收款银行卡均为业务员日常自用的个人银行账户，而非发行人主观故意设立和管理的专门账户，因零星销售配件等产品时，为支付便捷及保证零星配件、产品及时到货，小客户直接将货款支付给业务员，由业务员转至发行人账户。自 2021 年 3 月开始，发行人已严格规范个人卡收款行为，此后不存在个人卡收货款的情形。

### （3）发行人的整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已针对上述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清理、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

#### ① 周转银行贷款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周转银行贷款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A. 公司及贷款申请方按时向银行支付利息、按期偿还银行贷款，避免产生逾期还款或其他违约情形，避免因周转银行贷款事项产生争议或纠纷。

B. 辅导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贷款通则》《流动资金贷款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学习，提升公司管理层对相关法律法规的了解。

C. 周转贷款相关银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正常偿还贷款及利息，信用状况良好，不存在因违反信贷业务规定和信贷合同约定而受到相关银行处罚或追偿的情形。

D. 中国人民银行临海支行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人民银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E. 公司于 2020 年及 2021 年已清理完毕相关银行贷款，并停止此类行为，此后公司不存在周转银行贷款的情形。

#### ② 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关联方及非关联方之间资金拆借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A. 对已存在的关联方及非关联方资金拆借及时清收，公司已于 2020 年及 2021 年清收全部关联方资金占用款及占用费，此后公司不存在新增资金占用的情形。

B. 公司制定《资金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资金占用制度》等相关制度，有效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确保公司财务规范、经营合规，不断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C.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 a. 控股股东东昌工业的承诺

“本企业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企业及本企业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b. 实际控制人钱云冰、丁颖夫妇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c.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保护上市公司公众股股东权益的相关规定，认真落实监管部门各项规章制度及工作指引，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发生占用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资金的情形。

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将无条件承担由此引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③ 第三方销售回款的整改情况

公司针对第三方销售回款事项的整改情况如下：

A. 针对2020年及2021年存在的极少量第三方销售回款，公司严格规范销售回款方式，自2022年开始公司不存在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B. 公司制定《应收账款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对销售回款的规范性进行规定，规范销售收款方式。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针对上述周转银行贷款、与关联方/非关联方资金拆借、第三方销售回款的财务内控不规范情形进行清理、整改，自 2022 年开始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3667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

对于前述 2020 年及 2021 年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系申报会计师基于谨慎原则进行的重分类调整或差错更正，剔除票据重分类事项后，上述差错更正事项对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净利润等影响较小，不构成重大会计差错，公司会计核算制度不存在重大薄弱，公司不存在故意隐瞒或财务舞弊的行为。针对上述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公司进行了以下整改措施：（1）对财务人员加强培训，组织参加专业培训，提高财务知识及专业水平；（2）加强财务人员《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等规定的学习与理解；（3）加强财务复核，加强对财务人员的考核力度；（4）加强财务部门与公司其他业务部门的沟通协调，提高费用、票据、凭证等单据的审核质量；（5）加强内控制度教育，进一步提高公司员工对内部控制重要性的认识。因此，公司通过各项整改措施进一步提升财务人员的综合业务能力，提高公司的财务信息及核算质量，相关内部控制得以有效运行。

2、整改后内控运行的有效性，发行人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经整改，公司已建立相应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有效执行，自 2022 年开始公司不存在新增的财务内控不规范事项。

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公司于2023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的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的发行条件。

**（四）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结合资金流水核查的充分性、完整性，就上述事项发表明确意见，并完善保荐工作报告资金流水核查相关内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的回复所述更新调整情况如下，未变更情况不再赘述。

经本所律师查看确认，保荐人已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在保荐工作报告之“第二节 项目存在问题及解决情况/二、保荐机构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南第3号——首次公开发行审核关注要点》相关事项的核查情况/（五十九）25-3 中介机构是否按照相关规则要求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补充完善相关内容：

## 1、基本情况

### （1）银行流水核查范围及账户数量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在符合银行账户查询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金流水核查范围除发行人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外，结合发行人实际情况，还可能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主要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等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以及与上述银行账户发生异常往来的发行人关联方及员工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资金流水。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保持稳定，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以下需要扩大资金流水核查范围的情形：①发行人备用金、对外付款等资金管理存在重大不规范情形；②发行人毛利率、期间费用率、销售净利率等指标各期存在较大异常变化，或者与同行业公司存在重大不一致；③发行人经销模式占比较高或大幅高于同行业公司，且经销毛利率存在较大异常；④发行人将部分生产环节委托其他方进行加工的，且委托加工费用大幅变动，或者单位成本、毛利率大幅异于同行业；⑤发行人采购总额中进口占比较高或者销售总额中出口占比较高，且对应的采购单价、销售单价、境外供应商或客户资质存在较大异常；⑥发行人重大购销交易、对外投资或大额收付款，在商业合理性方面存在疑问；⑦董事、监事、高管、关键岗位人员薪酬水平发生重大变化；⑧其他异常情况。

因此，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问题15 资金流水核查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资金流水核查的范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在报告期内开立或控制的银行账户。按照下述重要性水平、银行流水打印方法及核查程序对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

公司、关联法人、关联自然人合计 423 个银行账户的资金流水进行全面核查，对发行人相关主体银行流水的核查范围具有充分性，核查银行账户具有完整性。

报告期内，上述核查主体的具体账户情况如下：

序号	核查主体	账户数量（个）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1	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
2	浙江高宇液压机电有限公司	30
3	浙江安正铸造机械有限公司	19
小计		96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1	东昌工业（临海）有限公司	14
2	中山市东昌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
3	杭州东昌印刷材料有限公司	2
4	临海市东涛机械有限公司	5
5	大连东涛投资有限公司	2
6	广东东昌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
7	临海市临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
8	大连远洲东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5
9	香港东昌控股有限公司	4
10	安吉东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1	安吉东霖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
12	临海东浮机械元件有限公司（2022年1月已注销）	1
13	东昌（大连）机械工业有限公司（2021年4月已注销）	4
14	临海鹏云旅游开发有限公司（2021年7月已注销）	1
小计		64
三、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成年子女、董事（不含独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	钱云冰	9
2	丁颖	15
3	钱涛	9
4	唐秀智	17
5	赵年高	15
6	郭礼法	9

序号	核查主体	账户数量（个）
7	应友明	20
8	蔡旺	11
9	池建伟	9
10	宋文秀	19
11	王军	7
12	蒋俊	8
13	文小凤	9
14	王玲琴	7
15	张昱波	10
16	朱巧慧（曾任监事）	13
17	金玲琴（曾任监事）	14
18	王祥（曾任董事）	8
<b>小计</b>		<b>209</b>
<b>四、主要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出纳等关键人员</b>		
1	谢长德	6
2	张蕾	8
3	黄艳婷	7
4	沈丽卿	12
5	孟丽清	10
6	任凤	11
<b>小计</b>		<b>54</b>
<b>核查主体银行账户合计</b>		<b>423</b>

（2）银行流水获取方法及完整性

①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本所律师取得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征信报告、全部账户银行流水。

A. 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清单，检查打印银行资金流水的完整性；

B. 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所有银行账户进行函证；

C. 核查发行人财务系统中的所有银行账户，核对银行对账单余额是否与公司银行日记账期末余额一致；

D. 通过交叉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主要关联法人、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核实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账户的完整性。

② 控股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本所律师获取银行流水及账户开立清单，通过交叉核对各公司之间的流水往来，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查范围内自然人银行账户之间发生的交易进一步核查其完整性。

③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岗位人员等相关人员

A. 通过云闪付 APP “一键查卡” 功能查询前述人员名下所有银行卡，涵盖范围至少包括中国银行、农业银行、工商银行、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储银行 6 家国有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浦发银行、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光大银行、中信银行、浙商银行、宁波银行、华夏银行、上海银行等 11 家全国性股份制银行；临海市农村商业银行、台州银行、浙江民泰银行、浙江泰隆商业银行等 4 家当地城市商业银行；渤海银行、恒丰银行、杭州银行、北京银行等其他 167 家股份制银行；

B. 取得主要银行（包括主要国有银行、股份制银行和地方性银行）开立账户清单，并根据账户开立情况，现场打印获取报告期内借记卡的纸质银行流水；

C. 交叉核对相关人员不同账户之间资金的交易信息，确认流水完整性；

D. 取得相关人员出具的报告期内个人名下银行账户流水完整性声明。

（3）核查重要性水平

对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等法人主体，按照发行人销售规模的 1% 确定核查标准，即：① 2020 年重要性水平为单笔收支 40 万元，2021 年至 2023 年 1-6 月重要性水平为单笔收支 50 万元；② 对于虽未达到前述重要性水平但交易对手方为主要客户或供应商的潜在异常资金往来纳入核查范围。

对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键人员等相关自然人主体，根据相关核查要求确定核查标准为单笔收支 5 万元，或虽未达到前述重要性水平但存在异常情形的资金往来。

## 2、核查程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核查程序无变更与调整。

## 3、核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核查情况调整如下，未调整、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交易对手	对手方身份	资金流入	资金流出	资金往来背景
丁静怡	丁颖的侄女	1,672.00	1,672.00	①丁静怡为丁颖的侄女，丁颖与丁静怡之间的资金往来主要是：A.其中1,650万元系家庭间周转，22万元系转账有误，当日冲回；B.丁颖转出3,480万元系赠与丁静怡在上海购置房产、投资理财等。 ②已通过访谈丁颖与丁静怡，查看丁静怡购房协议、房产证、投资理财凭证核实双方资金往来背景，与发行人客户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
		500.00	3,480.00	
		-	1,600.00	赠与丁静怡出资安吉久牛，已核实安吉久牛合伙协议、丁静怡出资凭证，分别对丁颖、丁静怡进行访谈，确认该款项确系赠与，结合丁颖的银行流水，核实安吉久牛支付给丁静怡的分红款不存在回流至丁颖的情况。

## 4、核查结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本部分核查情况更新如下，未变更部分不再赘述。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银行流水主要为收到货款、票据承兑款、支付采购款、收到或清偿银行借款、支付员工薪酬、支付股东分红款、收到增资款、缴纳税款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资产购置、对外投资等相关的款项往来。发行人与客户、供应商、关联方之间的受托支付周转银行贷款、资金拆借等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经规范整改后，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运行，不存在新增内控不规范情形导致的资金往来，立信会计师出具信会师报字[2023]第ZA15226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认为发行人2023年6月30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与财务报告有关的内部控制。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式六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海宏液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单位负责人：

乔佳平

经办律师：

石志远

郭 备

李夏楠

2023 年 9 月 21 日